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541號

原告 鴻盛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芝誼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正

被告 冠利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慶

訴訟代理人 簡誌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委託原告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，從事108年度考選部電腦系統升級專案，約定每臺電腦安裝設定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共計106台，勞務費用總計6萬3,600元。原告於108年6月10日完工，並於同年月11日及12日交付被告出勤施工單及勞務費發票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勞務費用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確認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即時
03 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 11 至
04 17 頁；北小字卷第 67 至 71 頁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經合
05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
06 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
07 難遽信之。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勞務費用 6 萬 3,600 元，自屬正當。

09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10 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1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
12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3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4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
15 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
16 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
17 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233 條第 1 項、第 203 條分別定
18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勞務費債權，被告迄未給付
19 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
20 8 年 8 月 14 日（見司促字卷第 4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 5 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6
23 萬 3,600 元，及自 108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4 率 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7 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第
28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9 假執行。

30 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31 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

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 計	1,000 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